

二、帮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,提高经济效益。梁屯乡种鸡场建立起来后,为了使它能够巩固和发展,我们在财务管理上,帮助该场建立了内部核算制度,加强了资金管理。在经营管理上,我们帮助该场一是实行“一定三包”的岗位承包责任制。按栋、按鸡的不同品种固定饲养和管理人员,包成活率、包产蛋、包饲料,有奖有罚。二是抓好防疫工作。鸡场设置了专门的防疫人员,根据不同季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防疫检查。对饲养人员制定了卫生防疫“五不准”:不准随便出入生产区,不准串栋,不准不穿工作服进入鸡舍,不准私自带非工作人员入鸡舍,不准不经消毒进入生产区。三是搞好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。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,该场选派人员到北京市红星养鸡场学习培训,并严格保证了鸡种的纯化。由于抓好了经营管理,梁屯乡种鸡场在为广大农户提供良种鸡雏的同时,也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1984年该场盈利6万元,1985年盈利12万元。

三、认真做好“两个服务”。梁屯乡种鸡场建立以来,在乡政府的领导下,在我们的帮助下,始终坚持了“两个服务”,即为养鸡专业户和广大村民服务,为市场服务提供商品禽蛋。为了促进养鸡专业户的发展,种鸡场对养鸡专业户实行了“两优两提供”的办法。两优是:优先供应良种雏鸡,优惠价格供应鸡雏。两提供是:①为养鸡专业户提供养鸡技术,包防疫、包技术培训,定期调查养鸡生产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帮助解决。②提供全价饲料。种鸡场采用北京红星养鸡场的配料比例,专门加工配制全价饲料,1984年以来,共生产全价饲料130多万斤,满足了全乡养鸡生产的需要。在饲料供应上,该场对千只以上的养鸡大户,实行定期送料上门,保质保量,按成本价供应。养鸡大户李正生、卞福奎等户在种鸡场帮助下,生产形势很好,连续两年盈利万元以上。

梁屯乡种鸡场在积极为农户提供良种鸡雏的同时,1984年以来还提供了商品蛋35.5万斤、白条鸡1.5万斤,解决了我县很大一部分城镇居民的用蛋食肉问题。今年该场建设工程全部竣工后,一年可提供商品蛋62.5万斤、白条鸡7.5万斤,除了基本上保证全县城镇居民的食用蛋外,还可向县外提供一部分鸡肉。

几年来,我县财政部门通过对梁屯乡种鸡场的扶持,极大地促进了梁屯乡养鸡事业的发展。种鸡场建立以来,已为农户提供良种雏鸡和种蛋107万只(枚)。现在这个乡千只以上的养鸡大户有21户,500到1,000只的养鸡专业户250户,养鸡百只以上的户占全乡总户数的75%以上。真可谓扶持一场,带动千家。

经营有方 提前实现经费自给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农财科



北京市昌平区水产养殖场在1982年以前,由市水产局和县双重领导,主要任务是进行科研,每年仅事业费一项就需国家补贴18万元。为了提高这个场的经营效益,经市、县协商,从1982年起由县直接管理。

该场由双重领导改为县直接管理,从整体讲是件好事,但从财政角度讲却是一个不小的包袱。为了促使这个场实现经费自给,在县委的领导下,财政局、畜牧局与该场认真分析了生产形势和生产结构,决定从两个方面进行调整:一是由以科研为主转为以商品生产为主;二是鱼场养鸡,促进良性循环。1982年,县财政投资50万元帮助鱼场建起了3万只鸡规模的产蛋鸡舍,并同该场签定了合同,合同规定:“在养鸡生产未完全收效之前,1982年至1984年每年财政继续补贴18万元,到1985年实现经济自给,从1986年起上缴利润。”

在县财政部门的大力扶持下,这个场一靠政策,二靠科学,狠抓了生产责任制和科学技术管理,生产发展很快,养鱼、养鸡喜获双丰收。(1)养鸡生产不断发展,收入逐年增加。1984年向市场提供鲜蛋44万斤,获纯收入10万元。并为养鱼提供鸡粪140万斤,节省外购肥料和运费开支5万余元。(2)由于肥料有了保证,加上科学饲养管理,养鱼生产有了大发展。1982年鲜鱼亩产只有306斤,到1984年亩产达到了1,270斤,增长了3倍多,向市场提供商品鱼26万斤,比1981年增加18万斤,增长2.25倍。此外,这个场还利用地下热水资源繁殖鱼种,开辟了提前孵化鱼苗的生产项目,仅1984年就生产近200万尾,除自用外还向本县和其他地区出售鱼苗100多万尾。(3)生产发展,收入增加,提前实现经费自给。1984年全场总收入达到133.6万元,比1981年增长7.8倍,实现纯收入17.6万元,提前一年基本上实现了经费自给。1985年该场计划上缴主管局利润10万元,对县畜牧局系统由全额管理转为差额补贴将会起到重要作用。